

前 言

大学生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一直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然而，近几年来大学生的违法犯罪现象日益突出，而且有明显上升趋势。加强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预防，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是我国进行普法教育的目的所在，目前针对大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日益猖獗，严重侵害了大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期法制宣传教育手册搜集并整理了近年来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 20 起典型案例，以唤醒大学生的法制意识、保护意识、维权意识，树立法治理念，使青年学生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33152037

地址：崇文南楼 12 层 1209 室

目 录

案例 1: 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案	1
案例 2: 大学生遭遇网络诈骗案	2
案例 3: 河南除夕失联女大学生遇害案.....	5
案例 4: 兰州某高校大学生杀人案.....	6
案例 5: 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	7
案例 6: 西安音乐学院大学生药家鑫杀人案.....	9
案例 7: 榆林学院女大学生刘某商场偷衣案.....	11
案例 8: 成都某高校大学生周某盗窃案.....	12
案例 9: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付成励因感情纠纷砍死 本校教师案.....	14
案例 10: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陈某制造的“艳照门” 案	15
案例 11: 西安某高校大学生侵入地震局网站发布虚 假地震信息案	16

案例 12: 南京某大学学生梁某实施的传销案.....	18
案例 13: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女大学生张超杀死 情人并碎尸案	20
案例 14: 银川大学女大学生王新蕾、彭珊珊运毒案..	22
案例 15: 高校法律专业女大学生涉嫌绑架勒索案	23
案例 16: 北京外国语大学女大学生罗卡娜杀人案	24
案例 17: 云南大学马加爵杀人案	26
案例 18: 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学生陈立宏入室抢 劫杀人案	28
案例 19: 浙江大学学生周一超刺杀公务员案.....	29
案例 20: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生黄小 庭制毒案	31

案例 1:

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案

2016年8月19日,山东省临沂市高考录取新生徐玉玉被不法分子冒充教育、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诈骗9900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查明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情况和信息泄露源头。经查,犯罪嫌疑人杜某利用技术手段攻击了“山东省2016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系统”并在网站植入木马病毒,获取了网站后台登录权限,盗取了包括徐玉玉在内的大量考生报名信息。7月初,犯罪嫌疑人陈某在江西省九江市租住房屋设立诈骗窝点,通过QQ搜索“高考数据群”“学生资料数据”等聊天群,在群内发布个人信息购买需求后,从杜某手中以每条0.5元的价格购买了1800条今年高中毕业学生资料。同时,陈某雇佣郑某、黄某等人冒充教育局、财政局工作人员拨打电话,以发放助学金名义对高考录取学生实施诈骗。8月19日16时许,该团伙诈骗徐玉玉9900元,在徐玉玉向嫌疑人冒

用他人身份证开设的银行卡账户汇款 6 分钟后，陈某即操控在福建泉州的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组织熊某、陈某某等人在泉州市一银行 ATM 机上取走赃款。此外，犯罪嫌疑人彭某通过网络多次向陈某犯罪团伙售卖非实名手机卡，供犯罪团伙作案使用。目前，以上 8 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抓获。

公安干警告诫大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要从人防、物防、技防、心防着手。面对诈骗信息，要做到不相信，不点击，不链接，及时报警。面对陌生人来电提及汇款的，决不轻信。若是熟人通过 QQ、短信等方式要求汇款或充值账号时，一定要及时电话联系本人进行确认。一旦发现异常，马上报案。”

案例 2:

大学生遭遇网络诈骗案

宁波一高校一名在读研究生孙某，2016 年 4 月，在

世纪佳缘网站上结识了一名女孩，其 QQ 头像图片是一名漂亮的年轻女子。这个网名为“我妈的女儿最美”的女孩先表明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名叫“刘雯”，“大学毕业，在美容店上班，兼职开着一家网店”，“在慈溪上班”。通过一段时间的网上聊天，孙同学对这个“知书达理、独立自强”的女孩充满了好感，两人聊天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然而，在聊天过程中，女孩总是有意无意地提到自己打理网店的事情，并提醒孙同学：“两个人有共同的兴趣爱好是很要紧的，最起码我带你一起做，你也多了一份收入，对你有好处的！”孙同学本来有点无所谓，但在女孩的温柔攻势下表示可以学。女孩给他发了一个电子类的合同，说是把 1880 元的费用交了就把合同发过来。见他有些心动，女孩又趁热打铁给他推荐了一名“公司技术人员”，这个技术人员在 QQ 上给孙同学讲解了开网店的具体流程，还简单地教了一些基本的运营流程。因为钱不是特别多，加上自己对此确实不太熟悉，孙同学就没多想。4 月 24 日中午，为了给这个陌生但充满好感

的女孩留下一个好印象,孙同学汇出了1880元的管理费。等到下午忙完学业,孙同学就觉得有点不对劲。他看了女孩的QQ空间,发现给她点赞的都是男的,而且这些好友所在的城市都不规律,哪里都有,不像一个正常的社交对象。他通过电话找到了之前教他运营的技术人员沟通,没想到被直接挂断了。再到QQ上去跟女孩谈,也被拉黑了。孙同学一下子懵了,随即就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赶紧去当地派出所报案。

最终,江北警方通过对这起案件的侦办,揪出了一个网络诈骗团伙,抓获团伙嫌疑人93名,涉案资金高达600余万元。

对此,警方也提醒广大市民特别是在象牙塔的大学生们,孙同学的损失虽然不算大,但他的案例值得每一个人引以为鉴:面对网上各种陌生人,一定要有戒备的心理。不管对方以何种名义跟您套近乎,一旦提及钱,千万多个心眼。如果不敢确定,多问问身边的人,也可以拨打110向警方咨询,避免上当受骗。

案例 3:

河南除夕失联女大学生遇害案

河南登封 23 岁女大学生景亚平于除夕当天去初中好姐妹家中玩。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下午 5 点左右，家住登封大冶镇塔湾 5 组的景亚平从桐木村朋友家里出来，准备回家，谁知一直未归。随后，景亚平姐姐见天黑时妹妹依然没见回来，家人打电话又无法接通。随后报警。

2 月 11 日上午，经过登封市公安局连续四天全力侦查，登封市大冶镇女孩景亚平失联一案告破，确认景亚平已经遇害，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董某某，董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董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

警方提醒，大学生外出一定要结伴而行，且不去人烟稀少的地方，注意保护好人身安全。

案例 4:

兰州某高校大学生杀人案

2014年9月26日晚6时许，在兰州西固区22街区附近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兰州某高校大三学生朱某当街持刀行凶，致使兰州某学院一男一女2名学生当场死亡，一名学生受伤，随后朱某自杀身亡。

案件发生后，经警方查证，一年前，朱某与尚是中学生的王蕾（化名）在网上认识，随后交往，王蕾又于今年4月通过QQ群认识了兰州某学院学生王强（化名），并开始交往。8月，王蕾向朱某提出分手，引起朱某不满，9月13日，王蕾作为大一新生到兰州某学院报到。案发当日晚6时许，朱某将王蕾和王强从校园约出，王强便找了两位同学陪同。见面后，朱某要求与王蕾恢复关系，被王蕾拒绝。朱某随后持刀刺死了王蕾和王强，另一名劝阻的学生受伤。目前，西固刑警大队正在对事件具体原因进行调查。

警方提醒，大学生交友要谨慎，不要轻信谎言，一定要了解事实真相，在遇到不法侵害时，及时报警。

案例 5:

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

林森浩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黄洋不满，决意采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加害黄洋。2013年3月31日下午，林森浩以取物为借口，从他人处借得钥匙后，进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11号楼204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出其于2011年参与医学动物实验后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剩余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并装入一个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中带离该室。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携带上述物品回到421室，趁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后将试剂瓶等物装入黄色医疗废弃物袋，丢弃于宿舍楼外的垃圾桶内。4月1日9时许，黄洋在421室从该饮

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即于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4月2日下午，黄洋再次到中山医院就诊，经检验发现肝功能受损，遂留院观察。4月3日下午，黄洋病情趋重，转至该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林森浩在此后直至4月11日，包括在接受公安人员调查询问时，始终未说出实情。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其向421室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的事实。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森浩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而向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胺原液，致被害人接水饮用后中毒。在被害人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杀人故意明显，且实施了以投放毒物为手段的杀人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

罪。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采取隐蔽的手法，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杀死无辜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林森浩归案后始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案例 6:

西安音乐学院大学生药家鑫杀人案

2010年10月20日23时许，陕西音乐学院大三学生药家鑫驾驶陕A419NO红色雪佛兰小轿车从西安外国语学院长安校区返回西安市区，当行驶至西北大学长安

校区西围墙外时，撞上前方同方向骑电动车的张妙，药家鑫下车查看，发现张妙倒地呻吟，因怕张妙看到其车牌号，以后找麻烦，便产生杀人灭口恶念，遂从随身背包中取出一把尖刀，上前对倒地的张妙连捅数刀，致张妙当场死亡。杀人后，被告人药家鑫驾车逃离现场，当车行至翰林路郭南村口时再次将两行人撞伤，后交警大队郭杜中队长将肇事车辆暂扣待处理。同月 23 日，药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经法医鉴定：死者张妙系胸部锐器刺创致主动脉，上腔静脉破裂大出血而死亡。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药家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药家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思宇、王辉、张平选、刘小欠经济损失丧葬费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六元五角、被抚养人王思宇生活费三万零三百五十二元，共计人民币四万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五角（含已支付的一万五千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2011年6月7日，经最高院核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药家鑫执行了死刑。

案例 7:

榆林学院女大学生刘某商场偷衣案

2009年12月25日，榆林学院艺术系舞蹈专业大三女学生刘某在榆林市一大型商场内试衣服时，趁服务员不注意，拿着衣服就走。服务员发现后报警。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新明楼派出所民警调查确认，该案为榆林学院艺术系舞蹈专业大三学生刘某所为。后刘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从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中旬，刘某多次在榆阳区城内各大商场内，以试穿高档衣服、试用高档女式皮包为幌子，秘密窃取衣物等，共计作案 44 次，盗窃了价值 32756 元的各类女式高档品牌服装 78 件、女式手提包 5 个、保温水杯 4 个。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认为刘某涉案金额较大，以盗窃罪判处她有期徒刑三年。

案例 8:

成都某高校大学生周某盗窃案

2009 年，川内某高校的大学生周某趁学生宿舍无人之际，取出同宿舍人的信用卡，并且用这张窃得的信用卡在学校的 ATM 自动取款机上取款 1800 元左右。随后，丢失信用卡的同学发现钱被取走，便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接到报案的双流县航空港派出所立即介入侦查，通过对 ATM 机附近的监控录像的调取、查看，以及对周某

的讯问，最终将目标锁定在了周某的身上。

周某在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进行讯问的时候并不配合，态度强硬，一口咬定不是自己。最终，办案人员调出监控录像，在铁证面前，周某终于承认了盗窃的事实。

据悉，周某从小就是个非常听话的孩子，学习成绩非常好，在那个少数民族的寨子里，他一直都是所有人的骄傲。高考过后，周某离当年清华大学的录取分数线仅仅相差7分。由于家里条件艰苦，父亲常年在外地用苦力赚钱，母亲体弱，奶奶多病，还有年幼的弟妹要抚养和接受教育，复读无法实现。周某最终选择了这所川内著名的高校，成为了这所学校的一名普通学生。

然而，从那个小小的村寨来到成都这个灯红酒绿的大都市，这个年轻人迷茫了，他在这个城市里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找不到家的感觉。这里没有熟悉的母亲的呼唤，没有家中低矮的吊脚楼，没有同寨的伙伴的欢声笑语，有的是遍地的高楼大厦，满街的汽车。他还没有清楚，生活中所有的一切，都是要靠自己的奋斗才能得来

的。终于，周某按捺不住内心的悸动，将他的手伸向了同学的钱包……当然，周某将面对的是法律的制裁。

案例 9: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付成励因感情纠纷 砍死本校教师案

2008年10月28日，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05级国际政治专业学生付成励，因女友与其分手而迁怒于该校教授程春明，28日18时40分左右，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端升楼201教室内，将正准备上课的程春明教授砍成重伤，随后掏出手机报警。43岁的法学教授程春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9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付成励弑师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23岁的付成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同时，法院鉴于付成励具备法律规定的自首情节，且付成励的既往表现良好，对付成励判处死刑，但不立即执行。

案例 10: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陈某制造的 “艳照门”案

2008年6月12日上午8时左右，海南师范大学大一男生陈某独自在宿舍时，看到对面女生宿舍有人在洗漱，便用数码相机拍了几张，发现照片很清晰。后来，陈某多次偷拍对面多个女生宿舍女生。为防止被偷拍女生发现，在偷拍时都用其他物品遮挡相机。截至6月23日，共拍了400多张照片。6月23日下午，陈某到网吧把相机里的照片转存到U盘上，并在校园网上注册了名为“头拍”的用户上传照片。6月24日上午，他在校园网上注册了一个名为“吴遮蔽”的用户，传了当天上午偷拍到

的 13 张照片。据了解，6 月 24 日海南某网站头条发布了相关消息，很快所谓的“海南师范大学艳照门”事件成为全国各大网站和网上论坛的热点，境外的多家网站、甚至美国的一家报纸也刊登了相关信息和评论。7 月 1 日上午 11 时左右，办案民警在网吧将其控制。

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六款“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规定，因此，龙昆南派出所依据此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案例 11:

西安某高校大学生侵入地震局网站发布 虚假地震信息案

2008 年 5 月 29 日 20 时 30 分，多数群众在陕西省地震局网站上看到“今天晚上 23 点 30 分陕西等地会有强烈地震发生”的惊人信息。

因为出自权威的地震局官方网站，这条信息立即引起恐慌躁动，短短 10 分钟内的点击量就达到 771 人次，上百名群众纷纷拨打地震局电话询问，信息所传递的内容迅速在社会上扩散，不少市民纷纷采取防震避震措施，甚至出现一时慌乱。

20 分钟后，陕西省地震局发现这是一出恶作剧，当即通过多种信息发布渠道紧急辟谣，但这条信息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却一时难以消除。

经查本次案件是由陕西高校计算机专业大四学生贾志攀是所为。5 月 29 日晚，习惯网游的贾志攀在宿舍里打开电脑，利用所掌握的计算机知识通过个人电脑控制了学院网络中心一台服务器，并对陕西省地震局网站展开疯狂的攻击，随着一层又一层的网络逻辑信息屏障被剥离，陕西省地震局网站后台的账户密码被依次破解，当陕西省地震局网站版主信息发布平台出现在贾志攀面前时，他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成功了！”这时，电脑页面左下角的数字时针恰巧指向 20 点 30 分，贾志

攀略微控制了一下兴奋的情绪，稍稍想了想，便进入网站汶川大地震应急栏目，输入了自己编造的虚假信息：“今天晚上 23 点 30 分陕西等地会有强烈地震发生！”几乎就在这个虚假信息公布的同时，他就在网上看到有人点击，仅仅 10 分钟，该信息的点击量就达到 771 人次。一阵疯狂过后，贾志攀似乎意识到恐惧，他用颤抖的手又迅速将这条信息删除。

6 月 4 日，贾志攀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由于案件敏感重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指导警方收集犯罪证据。

案例 12:

南京某大学学生梁某实施的传销案

2008 年 2 月，南京警方接到举报，称南京多所高校学生涉嫌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警方调查发现，2006 年至 2008 年，台湾人王某与南京某高校学生梁某成立商贸公

司和“大学生创业联合会”。

传销头目梁某案发前是南京某大学金属材料系三年级学生，本已获得本硕连读的机会，但其先后伙同王某，以发展下线收取“入门费”为由，从中获利。这位昔日的河北某市高考理科状元，面对学校领导的劝说，甚至用退学来表示自己“专注于事业的决心”。

这个非法组织的传销手法有 3 种：一是称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采取学生拉拢学生的手法发展下线，向每人收取 150 元至 1000 元不等的“入门费”；二是让学生购买公司优惠卡取得参加公司活动和销售产品的资格；三是以招募商品和项目合作者为名，收取“权利金”。调查发现，这个公司共收取“入门费”51 万余元。

据了解，该公司设立了顾问、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多个职位，从大学生中物色了十多个能力出众的骨干担任要职。王某、梁某等还利用学校寒、暑假，聚集在校大学生集中进行所谓的创业培训，实施精神控制。2008 年 12 月，梁某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办案的南京市经侦支队民警介绍：“这起案件涉及大学生范围之广、人数之多近年来罕见。大学生表现出来的盲目冲动和无知令人震惊，一些学生直到被解救时尚不知道从事的是传销活动。”

案例 13: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女大学生张超 杀死情人并碎尸案

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21岁女大学生的张超在丽江一家夜总会打工时，认识了同样在此打工的谢宏，两人相恋并在校外租房同居。当年，云南丽江公路管理总段路桥施工队项目经理、39岁的工程师木鸿章认识了化名为“杨乐”的张超。之后，木鸿章经常邀张超见面、吃饭、会友，还先后送给张超价值两万余元的钱物。谢宏从张超口中得知木鸿章的情况后，萌生了抢劫恶念。2007年12月上旬，谢宏、张超及谢宏的好友陈光吕三人经过预

谋、准备作案工具后，12月19日中午，张超频繁邀木鸿章相会。当晚，木鸿章如约前来。刚走进张超的房间，就被躲在门后的谢宏用刀逼住，陈光吕用绳子将木鸿章的手脚捆住，并将其手机关闭，从木鸿章身上搜出两千余元钱及银行卡等物。经谢宏持刀逼问，木鸿章说出了银行卡密码及卡内金额后，由谢宏看守，张超、陈光吕到事先踩好点的柜员机上蒙面取出银行当日最高取款限额两万元回到出租房。拿到钱后，三人竟残忍地将木鸿章勒死，并将尸体肢解成二百六十余份，由谢宏驾车共同将尸块抛入玉龙新县城护城河内。之后，他们再次从柜员机上提取两万元钱，三人分赃潜逃。

2008年6月19日，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谢宏、张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陈光吕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谢宏、张超、陈光吕均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

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法律适用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三名被告人实施的犯罪手段特别凶残，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应依法严惩”，作出上述终审裁定。

案例 14:

银川大学女大学生王新蕾、彭珊珊 运毒案

2007年9月6日，宜宾市禁毒支队二大队在由云南进入四川的要道宜宾县普安检查站进行检查。一辆从昆明开往南充的班车被拦下：“例行检查。”乘客们纷纷下车，王新蕾、彭珊珊两名女子神色慌张，引起了警察的注意。警方从她们穿着的宽松迷彩裤里查获绑在腿上的白色砖块物品。经初步检查，两名女子携带的是高纯度海洛因，总重量高达2600多克！

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两人各10年有期徒刑。根据

我国《刑法》，贩卖、运输 200 克以上海洛因，在量刑时即可够得上死刑。

案例 15:

高校法律专业女大学生涉嫌 绑架勒索案

李梅是广东省某高校法律专业的在读学生，结识了有妇之夫赵山河后，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2007 年 5 月 30 日，赵山河提议绑架 11 岁男孩杰杰，以勒索杰杰家人的钱财，李梅答应了他。第二天晚上 7 时许，赵山河驾驶面包车以带杰杰外出玩耍为由，将杰杰骗上面包车后带往新丰县。6 月 1 日中午 12 时许，李梅到新丰县丰城镇一旅店与赵山河会合。当天下午，两人将杰杰转移到从化市街口一旅店关押。期间，赵山河多次打电话及发信息给杰杰父母，威胁见钱放人，勒索赎金 3 万元。6 月 3 日中午 1 时，李梅在从化市街口一银行的柜员机内

提取了杰杰家人汇入的赎金 5000 元后，杰杰被释放。

据李梅供述，她知道这种行为是绑架，但因男朋友说他急需用钱，为了帮助他，便参与了绑架，并且主动提出由她提取赎金。为防止被柜员机摄像头录像，李梅还想出了办法，故意撑伞遮掩。李梅犯罪时年仅 20 岁，就读于重点高校却因一念之差误入歧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案例 16:

北京外国语大学女大学生罗卡娜 杀人案

2004 年 7 月 9 日早上 6 时许，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东

院南平房 13 号院内，罗卡娜因琐事与该校成教学院 28 岁的女学员李春霞发生争执，持刀猛刺李的胸、颈、肩、背及上肢等部位十余刀，致李春霞因被刺破心、肺致急性失血性休克，在送往 304 医院途中失血过多不治而亡。初步检查死者伤口时发现 18 处刀口，其中胸部、腋窝、右手虎口有比较重的刀伤，最长的达 7 厘米，最短的 1 厘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罗卡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春霞的父母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 29 万余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罗卡娜因琐事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犯罪手段凶残，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必须严惩。因罗卡娜的犯罪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春霞的父母遭受经济损失，罗卡娜依法应予赔偿。

案例 17:

云南大学马加爵杀人案

2004年2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接报后,在云南大学学生公寓一宿舍柜子内发现4具被钝器击打致死的男性尸体。2月25日云南省公安厅发出A级通缉令,悬赏15万元人民币捉拿云南大学凶杀案犯罪嫌疑人马加爵。4受害学生均为马加爵同学。2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发出通缉令,并悬赏5万元捉拿马加爵。3月1日公安部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在逃杀人犯罪嫌疑人马加爵。公安机关悬赏2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通缉。3月15日晚7时30分左右马加爵在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落网,当地公安部门对其进行审讯。

2004年6月17日上午9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加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宣判结束,马加爵即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4月22日,昆明中院公开审理

了马加爵涉嫌故意杀人、附带民事诉讼一案，并于4月24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马加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马加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文杨、唐先和人民币两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邵渭清、黄燮梅人民币两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绍权、马存英人民币两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马加爵没有提出上诉，昆明中院即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法院核准对马加爵的死刑判决。

云南省高级法院经复核认为，马加爵无视国家法律，因不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因琐事与同学积怨，即产生报复杀人的恶念，并经周密策划和准备，先后将4名同学残忍杀害，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在整个犯罪过程中，马加爵杀人犯意坚决，作案手段残忍；杀人后藏匿被害人尸体并畏罪潜逃，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极大，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马加爵的辩护人关于马加爵认罪态度好，有悔罪

表现的辩护意见虽然符合事实，但马加爵罪行极其严重，对其不予从轻处罚。

案例 18:

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学生陈立宏入室 抢劫杀人案

2003 年 9 月陈立宏进入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学习。在校期间，父母每学期给他六七千元钱，然而贪玩的他不但把钱都花光了，而且还先后向一台球厅老板借了近 5000 元。还不上钱，陈立宏便起意抢劫。2004 年 6 月 5 日 10 时许，他准备去北京市朝阳区一小区 10 号楼同学家里时，发现该小区 9 号楼 14 层一户人家房门开着。这户人家的武女士下楼倒完垃圾回屋后仍未关房门，陈立宏便决定抢劫武女士家。当日 13 时许，陈立宏闯入武女士家中，采用扼勒颈部、持刀威胁等手段对武女士实施抢劫。抢劫过程中，陈立宏为制服武女士反抗，持刀

切割武颈部致武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后陈立宏劫取武女士一张内存 10 元的银行借记卡及身份证等物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立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劫取公民财物，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所有权，已构成抢劫罪，且系入户抢劫，并在抢劫过程中致人死亡，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据此，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 19:

浙江大学学生周一超刺杀公务员案

周一超是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农学系 2003 年应届毕业生。2003 年 1 月 23 日，周一超报名参加嘉兴市秀洲区政府招收 9 名乡镇公务员的考试，并在顺利通过笔试（排名第三）、面试（排名第五）后，于 4 月 1 日参加了体检。4 月 3 日，周一超因没有收到体检合格通知

书，遂对录用工作的公正性产生怀疑，并迁怒于负责招录工作的经办人干根华，起意进行报复。当天下午 1 时许，周一超到超市买了一把水果刀，藏于黑色公文包内，于下午 3 时许，来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五楼干根华的办公室，得知自己是因“小三阳”而体检不合格后，周即到厕所内将公文包中的水果刀拿出，持刀返回干根华办公室，趁干不备，从背后猛刺干右侧颈部。干根华起身用椅子抵抗，并在搏斗中退出办公室。周一超又朝办公室内的张文伟胸、颈等处猛刺数刀，致其倒地并继续加害张文伟。干根华在听到张文伟的呼叫声后，再次返回办公室，用椅子砸向周一超。在搏斗中，干根华倒地，周一超又用刀刺干根华的腹、背等部位。之后，干根华跑出办公室，周一超随即追出，看见走廊上闻声赶来的工作人员，周一超先将刀架于颈部欲自杀，后将刀丢弃，任由保安将其移交给随即赶到的公安人员。事发后，张文伟、干根华立即被送往嘉兴市中医医院抢救。张文伟被送到医院时已死亡，干根华经抢救后脱险。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周一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赔偿被害人死亡补偿费、医药费等损失合计 68000 余元。

案例 20: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生 黄小庭制毒案

犯案博士黄小庭是湖南茶陵县人，现年 27 岁。17 岁时，他考上湖南某大学，21 岁考取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生，26 岁获博士学位，并被选送到美国攻读博士后。经查，2001 年 10 月，被告人王敬祝把林绍清(另案处理)提供的游离碱结构式及 2000 元现金转交给黄小庭，要他提供生产氯氨酮的资料。不久，黄小庭提供了有关资料。据此，王敬祝在台州市一工厂生产出 99 公斤游离碱，分 4 次贩卖给林绍清，获非法所得 72 万元。2002 年 5 月，王敬祝要黄小庭帮助研发并提供苯

丙胺和可卡因合成线路资料，并给了他 4 万元酬劳。黄小庭试验成功，并多次指导王敬祝研发可卡因。

浙江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日前对这起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案作出判决，被告黄小庭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4.2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非法贩卖、运输、制造、提供及走私氯氨酮等，均属违法犯罪行为，应予以严厉打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